

长垣市张三寨镇人民政府镇区管理项目

甲方： 长垣市张三寨镇人民政府 （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 河南省承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（简称乙方）

为加强张三寨镇区公共秩序、车辆及广告等基础设施管理，提升镇区管理标准，经竞争性磋商后，就张三寨镇人民政府镇区管理服务事项达成以下委托协议：

一、 管理服务范围：

张三寨镇镇区9个村、皮村、草坡村。

二、 管理服务委托项目：

1、协助政府服务项目

（1）、户外活动的管理

（2）、招牌统一化的规范管理

（3）、路域环境、市场秩序管理

2、日常规范类服务项目

（1）、机动、非机动车辆的顺向停放

（2）、店外经营的统一治理

（3）、流动摊点的治理

（4）、户外小广告的清理

（5）、商户店面窗明洁净

（6）、沿街商户的户外营销活动的监管

三、 管理服务标准

1、车辆的管理

机动车辆:对在快车道、人行道上违规停放的机动车辆行为及时进行劝阻,引导驾驶人到设置的停车位或到停车场内规范停放:对劝阻后、明知故犯不服从管理违规停放的车辆,依照实际情况,依照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,乙方全力协助甲方对违章行为进行纠正。乙方对车辆管理以劝导教育、纠章规范为主,如需进行罚款由甲方出具相应的统一正规票据。

非机动车辆:对在人行道上乱停乱放的非机动车的行为及时纠正,做到合理规划、摆放有序。

2、店外经营及流动摊点的治理标准

杜绝店外、占道经营、店外作业、引导流动商贩到指定的市场规范摆放或入点、入场经营;杜绝流动性摊点、占道经营等影响市容市貌行为的发生。

3、招牌统一化

新设置户外广告、门头招牌统一标准先审批后安装;对沿街户外广告、门头招牌、以旧换新时的统一规划和审批,逐渐提升统一标准。不断巡查,发现破旧损坏的及时通知更换。未经预先审批的或不按审批标准要求设置的灯箱、招牌、宣传点的行为。应立即劝阻;逾期仍未进行更换整改的将按照城市管理条例,配合甲方予以强制拆除;需进行拆除进行统一的招牌,拆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另行计算。

4、沿街商户管理标准

户外小广告的粘贴管理、店铺应保持窗明洁净的行为、对门店音响影响到其它门店(铺)或噪声扰民等违法违章行为，应立即进行劝阻。

5、门店户外活动的管理

主大街沿街商户的大型户外活动由甲方进行审批(同一天活动商铺不得超过两家，最长日期不得超3天，避免造成主街道交通拥堵)，活动中严禁商户发放宣传页，乙方负责活动过程中的规范有序。

6、管理过程中的宣传教育

对服务管辖区域内服务对象做好宣传、引导、服务与人性化相适应的管理服务方式，让镇区的群众与商户理解城市管理的重要性，用实际行动引导带动群众、提升管理服务水平。

7、协助甲方高标准做好政府委托管理服务的各项工作。

8、在委托事项服务管理和集中行动过程中，甲方要求乙方配合或进行服务时，属甲方工作需要，如有对服务管理人员无理取闹，侮辱、谩骂、实施暴力或改变服务管理事实，以网络形式编造、败坏甲方声誉和乙方声誉，煽动商户群众起哄、围攻服务管理人员的，甲方应立即协调公安部门对其进行严肃处理。给乙方人员造成人身伤害的，甲方应主动积极协调有关执法部门，严厉打击，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管理服务委托期限

1、自2025年02月18日起至2026年02月17日止。

五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、本项目合同购买服务价款总额为：（大写）玖拾万元整
¥：900000.00

2、结算方式：按月划拨，每月支付总额费用1/12，由乡镇财政全部承担。

六、其他

1、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中，乙方应按车辆不少于2辆、人员不少于8人的配备要求、完成管理服务内容和范围，甲方若有重大行动，乙方应全力配合。

2、在日常管理服务过程中，甲方制定相应的《管理奖罚标准》，对乙方管理服务标准进行监督管理，甲方派专职人员对乙方管理服务人员向管理服务对象乱收费、吃拿卡要等违规行为具有监督管理权。

3、若遇重要活动或上级检查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，全天做好承包范围的经营秩序等基础设施管理维护工作。

4、乙方应按照执法相关要求规范工作，不得在执法过程中出现打人、斗殴等暴力事件。确保规范执法、文明执法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
5、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解决。

6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7、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签章：长垣市张三寨镇人民政府



代表人：

王宏伟

开户行：长垣农商银行张三寨支行

账号：26117001500000264

地址：长垣市张三寨镇

电话：0373-8790001

2025 年 2 月 18 日

乙方签章：河南永继物业管理



代表人：

张建飞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长垣支行

账号：249446181828

地址：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满村

镇小吕村盛和社区经济发

展办公楼 3 楼 301 室

电话：18790694444

2025 年 2 月 18 日

镇区管理工作标准及考核办法

一、车辆管理（25 分）

1、机动车管理。机动车辆停放按标线规范停放，杜绝乱停乱放。要求停在车位内，并按所标箭头方向停放，不得逆向停放，不得停在线外，不得在快车道、人行道停放。

2、非机动车管理。自行车、电动自行车、三轮车车头统一方向停放，成排整齐，不得乱停乱放。

3、协助镇执法人员，对镇区机动车辆乱停乱放进行管理。

二、店外经营（25 分）

1、临街门店履行“门前五包”责任制，保持门店周边环境整洁有序，严禁乱扔乱倒垃圾。

2、严禁商户在门店外摆放物品；严禁早点店在店外生火、做饭、炸油条、摆餐桌；严禁修车铺占道修车等。

3、做到一律进店经营，公路上、人行道上无堆放物品、摆摊设点；全面治理店外车辆维修、占道经营、乱堆乱放、露天烧烤等现象，彻底杜绝店外经营。

三、流动摊点（15 分）

1、对镇区内流动摊点综合治理。

2、卖肉摊点、水果摊、烧饼炉等摊点经营集中在规划区域。

3、集会期间规范流动摊点至指定区域。

四、镇容镇貌（30 分）

1、广告治理。拆除立柱广告、落地式广告及刀旗广告；清

理各类小广告、活动广告牌；门头招牌、户外广告必须经批准后方可设置，实行“一店一牌”，户外广告应进行日常维护，确保其安全、整洁、完好。严禁在沿街放置落地广告牌。

五、做好镇领导交办的临时工作（5分）